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根据章程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张轩先生、朱汪凤女士、张云弓先生和王敏玲女士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于 2017 年 7 月中旬向工商银行申请期限 11 个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贷款。上述贷款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先生、朱汪凤女士、张云弓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王敏玲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张云弓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张云弓提供借款给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 7 月下旬公司及子公司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拟为自然人股东张云弓向江苏银行泰州分行高港支行申请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信用担保。该笔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20 万元，张云弓取得该笔个人借款后将出借给公司用于原材料采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张云弓先生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于 2017 年 7 月中旬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期限 12 个月，金额合共 450 万元（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的贷款，公司自然人股东张云弓以个人所持有的房产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该笔贷款由子公司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及泰州海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张轩先生、朱汪凤女士为子公司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拟于 2017 年 7 月中旬向苏州银行申请期限 12 个月，金额合共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的贷款。公司自然人股东朱汪凤以个人所持有的房产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上述贷款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先生、朱汪凤女士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